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608 期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2,700 万元
7、产品期限:31 天
8、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7 月 18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 -3.22%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724 期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600 万元
7、产品期限:31 天
8、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7 月 25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8 月 25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 -3.2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00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2,000 万元
7、产品期限:30 天
8、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8 月 01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9 月 01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 -3.2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06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 万元
7、产品期限:30 天
8、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8 月 03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9 月 02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 -3.1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19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 万元
7、产品期限:30 天
8、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8 月 10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9 月 09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 -3.1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 万元
7、产品期限:36 天
8、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9 月 02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08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 -3.1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200 万元
7、产品期限:44 天
8、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8 月 02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9 月 15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 -2.68%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八)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3,000 万元
7、产品期限:35 天
8、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9 月 05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 -2.78%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8,200.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并设置征集提问环节。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王庆先生,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问公司上半年产能利用情况如何,近来很多新能源零配件厂商订单大增,公司对于下半年的订单或营收有无预期?

答:您好! 1、2022 年二季度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公司全年订单饱满,6 月份以来,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合作客户全面覆盖日系、欧系、美系、法系和国内自主品牌及汽车新势力等,在业务稳定性及供应风险管控方面存在明显优势,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考核指标要求,公司 2022-2024 年营收预计为 18 亿、25 亿、30 亿才能完全解锁,整体营收增长较快。

问题 2:公司目前合作的新能源汽车企业方便透露一下吗?

答:您好!新能源汽车是公司重点关注领域,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和实现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已为多家头部造车新势力企业批量供货,并持续获取新订单。因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保密协议,相关客户名称不便透露。谢谢!

问题 3:请问公司未来的增长点在哪里?

答:您好! 2022 年,公司的增长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 IPO 募投项目的放量,是主要的增量;二是公司加大了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开拓力度,随着客户的增加,公司产品应用的增加及新能源汽车进一步增长,这也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增长;三是公司产品的升级,随着公司更多的集成件、总成件等大件实现批量供货,附加值及单车价值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问题 4:请问公司作为汽车零件提供商,如何看待新能源车和燃油车未来的博弈?

答:您好!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冲焊集成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体系,并布局了轻量化铝压铸产品。

公司产品对燃油汽车或新能源汽车都是不可或缺的,合作客户全面覆盖日系、欧系、美系、法系和国内自主品牌及汽车新势力等。近两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较快,公司在稳步巩固燃油车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目前已为多家头部造车新势力企业批量供货,并持续获取新订单,新能源汽车业务营收快速增长。从长远发展来看,未来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问题 5:作为一家大型精密制造企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如何建设的?

答:您好!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经形成了以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冲焊集成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体系,在体系管理方面,建立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GB/T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等,满足了不同客户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经过多年的沉淀与创新,借助合资方布施螺子的日企工厂管理优势,通过持续的交流与融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长华质量管理模式。2021 年度,公司获得了东风本田成本管理优秀供应商、广汽本田发动机领域品质优秀奖等荣誉,是对公司产品质量、交期、成本管控、服务的肯定,也是未来共融共进业务拓展强有力的保障。

问题 6:请问一下公司在响应社会责任方面有何行动吗?

答:您好!一直以来,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每年向慈善总会、慈溪市老龄化事业发展基金会捐款,用于慈善教育、公共卫生事业以及区域内困难居民资助等。同时,公司十多年来持续组织无偿献血公益活动,连续多年获得“宁波市无偿献血爱心单位”荣誉称号,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及汽车行业人才培养,通过各种方式回报社会。

问题 7:请问公司汽车业务中,新能源车收入占比多少? 同传统燃油车相比情况如何?

答:您好!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增长较快,销售收入约为 3,951.11 万元,约占营业收入的 5.17%,同比增长近 150%;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共用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 14,500.75 万元,约占营业收入的 18.98%,同比增长约 16%。

问题 8: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主要在那几个地区呢,未来是否有预计新增的基地?

答:您好!公司目前已在宁波、广州、武汉和吉林地区建立了制造基地,通过在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服务,在近地化配套方面彰显优势。目前,公司在浙江慈溪、广东清远、湖北武汉正在进行制造基地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整车厂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立足主业,紧绕战略目标,打造轻量化冲焊铸铝总成件,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问题 9:请介绍一下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答:您好! 1、公司 IPO 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年底顺利投产,铸铝冲焊集成件业务迅速增长。公司一款轻量化的铸铝冲焊集成副车架由武汉工厂生产及组装,自 2021 年开始至 2023 年将陆续为本田的八款新车型供货,随着本田新车型的放量,公司 IPO 募投项目产能将快速释放。

2、公司非公开三个募投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正有序快速推进,目前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今年 12 月底完成安装调试。通过购置国际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加大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覆盖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建设投产后将为公司规模化发展注入新动能,整体盈利能力将上一个新台阶。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6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硅业”)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法定代表人:兰天石

注册资本:1,049,362.38344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硅材料、硅锭、硅片;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危险化学品[盐酸、二氯硅烷、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硅粉(非晶形的)、硅烷]的生产;处置、利用四氯化硅废液(HW34)10 万吨/年;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4.1630%,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837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能硅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中能硅业双方以邮寄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具有硅烷气充装能力的生产企业,拥有产业链和成本优势,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能力,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企业。

2、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拥有海外硅烷气销售渠道、资源等的优势的企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硅烷气销售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达成本合作框架协议,并为今后双方进一步深入合作建立坚实基础达成共识。

(一)合作目标

1、合作期间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坚持互惠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构筑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2、双方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通过密切合作,共同推动硅烷气销售等领域的合作,为双方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合作内容

1、甲方负责生产、充装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规格和品质的硅烷气体,按照双方具体硅烷气销售协议的约定执行。

2、乙方充分利用自身的行业资源、国际销售渠道等优势资源向甲方采购硅烷气,并按照双方具体硅烷气销售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合作原则及方式

1、甲乙双方建立紧密、高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双方管理层之间将定期或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本项目各项进展事宜。

2、甲乙双方同意互邀参与与自己提供服务相关的或者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履行有关的生产、交付、质保等工作。

3、本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甲乙双方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及在合作中具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以双方另行签署的硅烷气销售协议内容为准。

4、本协议有效期内,同等市场条件下,乙方应优先采购甲方生产的硅烷气体,甲方应优先向乙方供应硅烷气体。

5、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时,各方可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四)保密条款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前和存续期间,一方(“披露方”)已向对方(“接收方”)披露的有关其经营、财务、技术等所有信息(不论以何种媒介表现)及本协议内容均应为保密信息(下称“保密信息”)。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接收方应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为双方合作之目的向其股东、董事、管理层、雇员、专业顾问披露或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外披露外,接收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即使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终止、解除,本条规定将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接收方的原因进入公共领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二)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海饲料”)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水产”)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和相互信任,从以双方助力水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高效发展的目标以及长远发展战略出发,决定共同携手,在资产整合、构建水产产业生态圈、深化产业研究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探索水产产业创新发展新模式,连农带农,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91229.231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4)

主营业务:水产种苗的引进、繁育、养殖及销售;繁育水产种苗所需的饲料(海蚂、鱿鱼、海虫、丰年虫、绿茵藻、沙虫)、燃料(木柴);农副产品的收购(自用);水产品的研究、开发、养殖、收购、冷冻;加工、销售:水产制品、速冻食品。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销售:水产饲料;零售:酒精饮料;提供餐饮服务。

注册地址:湛江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一照多址:广东湛江吴川市黄坡镇(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 6 号]

国联水产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双方本着实现企业与养殖户共同富裕的原则,通过对水产产业上下游产业链业务的合作,致力于解决水产行业瓶颈问题,助力水产业的良性发展和乡村经济振兴。

2、双方通过紧密的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双方深度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进而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3、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各自擅长的水产领域发展,粤海饲料侧重于水产上游养殖与饲料业务,国联水产则侧重于水产下游加工与销售业务,并通过增强资源共享水平,以实现双方在成本、管理、服务、客户满意度以及业绩方面的改善和提高。

(二)合作领域

1、资产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强化核心竞争力

双方均为水产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粤海饲料在水产饲料方面、国联水产在水产食品加工与销售方面各自具备行业领先优势。为了聚焦各自主营业务,相应对非主营业务和资产进行整合。国联水产拟对上游产业的海洋渔业养殖、对虾工厂化养殖等业务及资产进行剥离,粤海饲料可通过购买、租赁整合等方式,吸收国联水产上游产业的资产,实现自身主营的水产饲料业务品类扩充、产能扩大及产业整合。通过资产优化,双方的主营业务优势更加强化,在产业链的上下游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构建水产产业生态圈,助力乡村振兴

双方以产业振兴为目的共同服务并驱动广大农村现代养殖业务的良性发展,以引导养殖、定向养殖、养殖科技赋能、资源赋能等方式助力上游养殖业的稳定发展,促进养殖户增收,打造乡村产业振兴运营新模式。

国联水产对上游水产品原材料有着稳定、量大的需求,粤海饲料产品需要服务众多水产养殖客户,双方通过水产养殖客户结成紧密的产业纽带。双方对现有产业链条进行优化升级,密切合作:国联水产通过定量、锁价等方式采购粤海饲料养殖户的水产品,解决养殖户销路问题;粤海饲料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先进的饲料、动保等养殖技术赋能养殖户,实现水产品养殖定制化、标准化,实现收益最大化。

双方通过产业协同,构建紧密、完整、先进的水产产业生态圈,赋能传统水产养殖,实现养殖客户收益提升,共同助力乡村振兴。

3、深化产业研究,共谋企业发展

预制菜产业未来将成长为上万亿的赛道,产业覆盖各方面的业务。双方将利用各自的企业优势,在符合双方产业发展方向前提下,携手产业研究,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新的项目和标的,不断提升双方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获取更多市场话语权和利润空间。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协助双方在合作领域进一步发展,共同探索水产产业创新发展新模式,推动水产业上下游链条的强化和升级,能够帮助优质的水产品及水产预制菜品实现市场扩张,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并带动养殖产业的良性发展。

2、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对公司水产饲料和预制菜品业务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拓展将带来积极影响,进一步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纵向协同和同行业的横向合作,延伸产业链,努力争取行业整合机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

3、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未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

3、本次协议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4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九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大禹九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英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防漏”)为上述授信业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大禹九鼎其他股东王录吉分别为大禹九鼎提供 13,702.50 万元、5,872.50 万元的担保,同时,大禹防漏持有大禹九鼎 100%股权,为大禹九鼎提供 19,575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大禹九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231.03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2022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 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及大禹防漏分别与农业银行英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分别简称“保证合同一”、“保证合同二”)为大禹九鼎与农业银行英德支行签订的贷款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大禹九鼎其他股东王录吉分别为大禹九鼎提供 13,702.50 万元、5,872.50 万元的担保,同时,大禹防漏为大禹九鼎提供 19,575 万元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其他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因大禹九鼎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股东王录吉持有 10%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王录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关系:大禹九鼎系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3152869633

5、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6、注册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南区金北横一路 5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4,733.66	60,408.26
总负债	37,345.85	33,088.07
净资产	27,387.81	27,320.19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68,723.96	22,314.43
净利润	1,970.19	-67.63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

3、保证金额:13,702.5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

3、保证金额:19,575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大禹九鼎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2,816.22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4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7,221.35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5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09 月 13 日

一、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02,400 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8 人)	202,400	35.51%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09 月 13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00 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行权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19,400	0.6472	0	2,719,400	0.64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445,600	99.3528	+202,400	417,648,000	99.3531
股份合计	420,165,000	100%	+202,400	420,367,400	1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 07778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股票期权认缴款合计人民币 3,517,71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315,312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 2022 年 09 月 05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2,400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 0777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2-68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44 号)。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回复说明并公告如下:

问题:公司于 2015 年以 11.5 亿元收购了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悦网络”),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承诺莹悦网络 2016-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0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1,100 万元。莹悦网络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809.82 万元,未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利润,根据承诺协议的约定,袁佳宁、王宇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 3,296.94 万股。截至目前,袁佳宁尚未履行补偿义务,投服中心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对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袁佳宁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在 90 日内完成应补偿上市公司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否则公司将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因袁佳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状态暂无法解除,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岱 2021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承诺,张岱计划以自有资产(包括其个人实际控制的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个人资产等)代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票补偿义务,并拟不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请公司说明张岱代替袁佳宁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具体方案及其审议进展。

公司回复: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岱及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若克”)核实,相关事项进展如下:

1、张岱目前正与袁佳宁协商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主要内容为:因袁佳宁需向公司补偿 26,251,609 股股份,但其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无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故袁佳宁需向张岱借款。张岱同意出借并依据协议内容以所持百若克股份替袁佳宁代为注销相应股票,以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百若克持有公司股份 158,550,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2%。目前百若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 119,602,757 股(其中司法再冻结 78,272,36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4%;百若克已质押股数 117,2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93%。百若克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022 年 7 月 5 日-15 日期间,百若克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因涉及合同纠纷被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因该合同纠纷涉及金额在百若克可以解决的范围内,百若克预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解决该事项并相应解除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在解决股票的冻结状态并保证不受限的股票达到袁佳宁需补偿的 26,251,609 股股份数量后,百若克将尽快启动其所持股票代袁佳宁补偿的相关审议程序,向上市公司递交相关议案,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2-051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9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DR 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7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513.4 万份;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等议案。鉴于部分员工离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6 万份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267.4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513.4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

名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5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查、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